

中建伟业党委：

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

本报讯（通讯员 张其标）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胜利召开。六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极大地鼓舞和激励着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干部职工。近日,中建伟业集团公司党委采取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并不断引向深入。

中建伟业集团公司党委在第一时间开展专题学习。党委原原本本学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充分肯定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

表大会的决议》,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划时代的重要会议。中建伟业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学习,带头宣讲,教育和引导全司党员和干部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时刻牢记初心使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砥砺前行,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国企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当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排头兵,把中建伟业集团不断做优做强做大,努力撑起黔东南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四梁八

柱”,为建设一流的建设集团公司、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接续奋斗。

中建伟业集团公司党委所属16个党支部按照党中央、省委、州委党史学习教育有关部署,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解析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怎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等方面开展宣讲。16个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认真开展集中学习,深刻领悟全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中建伟业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运用自学、集体讨论、网上互动等方式,认真地、深入地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使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催人奋进。中建伟业集团公司党委表示,将切实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增强斗志、真抓实干,继续在本职工作中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提升工作本领,恪守职业本分,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热潮转化为推动中建伟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写生硬的毛病。这一点尤其体现在作者处理史料的功效上。作者除重要史料整段引用外,大部分都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白话文进行转述,因而文字读起来富有感染力。

当然,本书也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尽管本书史料的运用相较于前人已有很大的扩展,但主要还是以宋人的文集、笔记为主,其他史料利用较少。虽然本书提出要突破以往多关注精英阶层的研究取径,进行更广泛的探究,但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对普通民众的关注还不够。当然,受限于篇幅,读者也不可过于苛求作者面面俱到,但观照本书,后来者当意识到将来的研究有必要注意到这方面的问题。

总之,本书比较完整地揭示了北宋尺牍发展的真实面貌和整体成就,一定程度上还原了北宋士人社会生活,内心情感的种种实况,对北宋尺牍的历史价值和意义亦有较为公正、客观的评价,称得上是一部对宋代尺牍及相关问题研究具有重要学术贡献之作,值得研究者重视。

付梅,南京大学2011级古代文学博士,师从莫砺锋教授,现任教于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唐宋文学的研究。

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沈光德：

原告黄平振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沈光和、沈光德、沈光凡、潘传明、潘传德、沈光英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22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沈光和、沈光德、沈光凡、潘传明、潘传德、沈光英以继承沈光华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向原告黄平振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沈光华尚欠的借款本金240409.21元及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原告系统自动生成金额为准);二、原告黄平振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对沈光华名下位于贵州省黄平县旧州镇且兰新天地第6号楼1-5-2号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黔(2019)黄平县不动产权第0002006号房屋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6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464元,由被告沈光和、沈光德、沈光凡、潘传明、潘传德、沈光英以继承沈光华遗产实际价值为限予以负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黄平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长伟、吴娟：

本院受理(2021)黔2601民初8893号原告凯里经济开发区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俩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凯里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6082.95元;2、律师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俩现住址不详,无法向你俩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10分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顾伟业：

本院受理原告吴展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6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顾伟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展东水泥配砖款13650元。若义务人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元,由被告顾伟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丁刚涓：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丁刚涓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7126号。本院依法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丁刚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45452.48元)、保费(3323.44元),合计48775.9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5月11日起以实欠金额48775.9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 剑：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潘剑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6761号。本院依法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潘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32423.44元)、保费(4733.34元),合计37156.7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6月12日起以实欠金额37156.7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罗小姣：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罗小姣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7122号。本院依法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罗小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51849.391元)、保费(3425.07元),合计55274.4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7月16日起以实欠金额55274.4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田 晨：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田晨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6758号,本院依法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田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45404.64元)、保费(4883.67元),合计50288.3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10月9日起以实欠金额50288.3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昌平：

本院受理(2021)黔2601民初10415号原告凯里市家家缘特产店诉被告吴昌勇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812元整(暂截至2021年11月12日),有两年,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225%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595元,总合计为:14407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0日

公 告

贵州筑兴宇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赵伟、吴德勇、王昌鸿诉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黔东南州劳人仲案字[2021]第298号、第306-307号),因无法联系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答辩及举证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等应诉材料。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黔东南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东路11号大礼堂前楼三楼)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30在本委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黔东南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办证通知

尊敬的畅达国际广场A2地块5-8号楼业主：

您购买的畅达锦园(畅达国际广场A2地块5-8号楼)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请各位购房业主携本人身份证、购房合同及维修基金缴存凭证至畅达国际广场营销中心3楼营销部办理房产不动产权总证领取相关手续。

咨询电话:0855—2226101

特此通知

感谢各位业主一直以来对我公司的支持理解

黔东南州畅达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贵州京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成诉你(公司)劳动争议议案,因你公司现已停业,且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在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凯里市金山大道18号204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凯里市燕子农耕湘菜馆：

本委已受理刘建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议案,因你公司现已停业,且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凯里市金山大道18号204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凯里市水沐清梓足疗店：

本委已受理凌宗琴诉你(公司)劳动争议议案,因你公司现已停业,且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凯里市金山大道18号204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声 明

因火灾不慎烧毁《土地使用证》1本,土地坐落:镇远县舞阳镇联合社区溪背后,宗地号:249号,特声明作废。
江春莲
2021年12月22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中唐空铁雷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核准号:J71450002458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山县支行,账号:23628001040011231,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中唐空铁雷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不慎遗失黔东南州武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收据》2张,收据号:0016656、金额:4589元;收据号:0016581,金额:115454元;房号:18栋0803,特声明作废。

王兴开

2021年12月22日